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60號

附民原告 彭秀菊

附民被告 葉柏毅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48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

法官 蔡盈貞

法官 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玫燕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